

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文件

西办文〔2012〕28号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税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整顿规范税收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依法治税环境，促进税收稳步增长，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制定如下税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税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确保此项工作圆满完成。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海军 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庞红波 副主任

欧曼如 副主任

王 波 群工办主任

成 员： 刘林林 经济管理科科长

宋 梁 财政所所长

张瑞红 平等街社区主任

刘 奎 南顺城街社区主任

朱凤香 华亿社区主任

唐卫卫 南乾元社区主任

张 斌 南学街社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管科，由刘林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6246145。

二、工作职责

1、对税源普查结果负责，做到不漏社区、街道、楼宇、市场、不漏户、不漏项目。

2、对于各社区、各网格反馈的异常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结果，针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纳入管理。

3、按照区税源普查工作推进小组的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报表和信息。

4、完成区税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工作推进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主要工作内容

1、对全辖区范围内负有纳税义务的所有纳税人进行全面普查登记：

(1) 在公寓、写字楼、宾馆租赁办公地点的各类公司、办事

处，人防工程设施改为商用的租户，民宅商用或宅商混用的纳税人；

（2）有固定经营场所，长期从事生产经营，既未办理工商登记也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3）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但仍在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4）税务机关已核准停业，但仍在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2、依据工商、国地税信息比对确定的核查差异，组织开展普查。

（1）经与工商部门核对，已办理工商登记但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2）经与地税部门核对，已在地税办理登记而未在国税办理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3）经与国税部门核对，已在国税办理登记而未在地税办理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3、开展对我辖区与其他辖区交界地带、结合部位的全面检查。

（1）如经核查交界地带确属我辖区管理，但却在其他辖区办理证照或未办理证照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其及时办理或变更登记，纳入我辖区正常管理；

（2）对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在我辖区，但税务登记却办理在

其他辖区，没有纳入我辖区税收管理的纳税人，督促及时变更税务登记。

四、工作步骤

1、依托网格管理系统开展拉网式普查，积极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彻底澄清税源底数。

2、和工商、国地税结合，分类整理所有在辖区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有关资料，并填报“自查报告表”。

3、根据普查工作中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变更，准确核查税源情况，及时组织税款入库。

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2013年8月23日

主题词：税源普查 实施方案

西大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3年 8月23日印

(共印20份)